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数字教材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漯河市召陵区漯河区委

甲方（需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供方）：河南树人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依据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合同签署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甲方）所需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数字教材服务项目（二次）（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73），经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河南树人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原产地或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字教材出版、数字资源制作、数字教材平台使用及数字教材服务	国家级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本	6	/	983000

备注：具体需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召陵 校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20 天内乙方完成产品的安装、制作、部署、对接、调试、培训、出版等,完毕后甲方进行全方位测试,全部测试通过后甲方组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产品进入不少于1080 天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不存在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之情形,且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达到项目要求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四、项目验收

项目最终验收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书内容、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双方合同期内达成的补充内容为标准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对项目验收。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可运行的系统安装包、源代码压缩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全部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维护手册、培训情况总结、技术总结报告、安装部署手册、系统工作报告、产品交接单、用户功能测试验证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用户试运行情况报告、项目初验/终验报告等。(3)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资料、文件等。

本项目项下乙方交付的全部数字教材、数字资源、平台定制化开发成果、项目文档及衍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履行必要范围内使用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如需使用甲方教学相关数据、用户信息等核心数据开展本项目工作,仅可用于本次合作目的,且需进行脱敏处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合作结束后应当立即删除全部相关数据。

五、人员培训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熟练掌握各项操作使用流程。

六、付款

(1)数字资源制作完成及数字教材已正式出版,经甲方初验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数字教材投入使用满3年,期间持续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无未解决的故障或服务瑕疵,且能在平台正常运行,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3)发票开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审批程序进行付款。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且不构成违约。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报价已包含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费、售后



及驻场服务等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示，甲方不再承担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额5%（小写：49150元，大写：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的费用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及质保期内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前，应当将扣除事由及金额告知乙方。乙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可直接扣除相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发生扣除后，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补足至初始金额。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维护期限3年。

2.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普通故障3个工作日内解决，严重故障（影响正常教学）24小时内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运行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更换、调试等任何原因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未在本合同签署页处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 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文书写，壹式捌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3. 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确认，以上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应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予以解释和执行。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20个日历日内交付，自终验通过之日起免费维护期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方（盖章）：

甲方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名称：河南树人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1711020909200288518

联系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北段

日期：2026年08月27日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76030157400000483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80号9号楼7层722号

日期：2026年08月27日

